

- [????](#) [???????](#) [???????](#) [???](#) [????](#) [????](#) [•](#) [•](#)
- [?????](#) [?? ????????](#) [?????????](#) [?????????](#) [?? ??????](#) [???????????](#) [•](#)

水环境规划部

栏目导航 [网站首页](#) > [水环境规划部](#) > [最新动态](#)

发表日期：2012年2月29日

已经有211位读者读过此文

《华北平原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大纲》顺利通过专家论证

2012年2月24日，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和国土资源部地质环境司在北京联合召开了《华北平原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大纲》（以下简称《大纲》）论证会。专家组由来自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华北电力大学、中国地质科学院、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等单位的7名专家组成。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凌江副司长和石效卷处长、国土资源部地质环境司李明路处长、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吴舜泽副院长和王东主任，以及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河南省和山西省的环保、国土等有关单位的代表，共计40余人参加了会议。

石效卷处长主持了会议，我院代表编制技术组汇报了华北平原地下水污染现状、总体目标、主要任务、编制安排和地方工作要求等内容。经咨询和讨论，专家组认为，工作方案编制是落实《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年）》的具体举措，对我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大纲》框架合理，内容全面，目标明确，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可行，可操作性强，专家组一致同意《大纲》通过论证。辖区内相关省（市）的代表结合地方工作实际积极讨论，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

最后，凌江副司长充分肯定了召开本次会议的意义和组织形式，并对下一步方案编制工作进行了部署。



相关专题：

相关信息：

没有相关信息

[\[主页\]](#) [\[English\]](#) [\[中文\]](#)

院长致辞

环规院概况

院办公室

财务处

科技合作部

公共财政与投资

环境经济部

环境风险与损害

环境规划与政策

模拟实验室
气候变化与环境

政策研究中心

CAEP
邮件系统

区域大气污染
联防联控规划

水专项《战略与政策》
主题平台

饮用水源环境
保护网

重点流域水
污染防治规划

重点流域污
染防治规划
论坛

招聘信息

出版物

环境论坛



联系我们



地图



环境规划专业
委员会会
员注册

相关评论: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